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审核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采纳 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准予第一次修訂

2015 年 12 月 7 日准予第二次修訂, 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设立

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兹组成和设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其权限、责任和具体职责如下。

2 成员

- 2.1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董事会委任，成员最少包括三（3）名非执行董事。 R3.21
- 2.2 审核委员会的大部份成员应当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其中一位更须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10(2)条规定的合适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
- 2.3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应自行推选委员会主席，但主席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两名成员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 2.4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App.14
C.3.2
- 2.4.1 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2.4.2 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3 秘书

审核委员会的秘书应由公司的公司秘书（「公司秘书」）担任。

4 责任

4.1 审核委员会应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的财务汇报、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并监察审核程序和履行董事会指派的其它职责和责任，藉此协助董事会的运作。

4.2 审核委员会应作为其它董事、外聘核数师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渠道，因为他们的职责涉及财务和其它申报、内部监控和审计工作。

5 权限

审核委员会获授权调查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公司已向全体雇员发出指示，必须在审核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时加以合作。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在有需要时咨询外部法律意见或其它独立专业意见，以便协助审核委员会的运作。审核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App.14
C.3.6

6 职责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App.14
C.3.3

6.1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核数师的问题。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有关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公司应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详情阐释审核委员会的意见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App.14
C.3.5

6.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6.3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6.4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这方面，审核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和（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6.4.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6.4.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6.4.3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6.4.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6.4.5 是否遵从会计准则；

6.4.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规定；

6.4.7 就上述 6.4 段而言：

(a)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须与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获委聘为公司合资格会计师的人士联络，而且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二次；及

(b) 审核委员会应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资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6.5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 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6.6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6.7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6.8 如公司设有内部核数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核数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核数功能是否有效；
- 6.9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6.10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6.11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聘核数师于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2 就《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不时修订）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6.13 研究其它由董事会不时界定的课题；
- 6.14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 6.15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App.14
C.3.7(a)

App.14
C.3.7(b)

7 会议次数

- 7.1 审核委员会每年最少举行两次会议。
- 7.2 如果外聘核数师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召开会议。

8 出席

- 8.1 如有必要或情况适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层成员和外聘核数师的代表出席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董事会其它成员亦有权出席会议。但审核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与外聘核数师举行一次没有董事会成员出席的会议。
- 8.2 会议可以电话方式进行。

9 会议记录

- 9.1 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公司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初稿和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
- 9.2 公司秘书应向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分发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App.14
C.3.1

10

一般事项

审核委员会应公开本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和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App.14
C.3.4